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牡丹江市路灯管理处、牡丹江市志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2022年路灯照明计量配电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回路控制柜、二回路控制柜、四回路开关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牡丹江市桥北高低压配电设备厂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,9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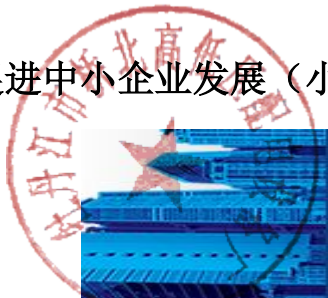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桥北高低压配电设备厂

日期：2022年08月11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CS] 202003第(1)包 2022-08-09 17:49:18
牡丹江市桥北高低压配电设备厂 2022-08-09 17:49:18



[首页](#)
[扶持政策集中公示](#)
[申请扶持导航](#)
[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](#)
[小微企业库](#)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小微企业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牡丹江市桥北高低压配电设备厂	91231004574207043Q	30	个人独资企业	牡丹江市阳明区市场监督管理

[首页](#)
[上-页](#)
[1](#)
[下-页](#)
[尾页](#)